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

被告 張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金額「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參佰壹拾柒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陸拾貳萬陸仟貳佰柒拾柒元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頁第二十行、第二頁第二行關於「62萬6,317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62萬6,277元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萬448元	自民國112年 9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17%	自民國112年10 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59 萬 5,829 元	自民國112年 8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17%	自民國112年9 月8日起至清償 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 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 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62萬6,277元				